

厅会厅厅厅厅厅厅厅局局局
化员源境设输村游原
息委建利务旅源草据
信革资环乡运农水商和能和数
和改然态城通业化业
业展自生房交农省省文省林省
工发省省住省省
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云工信人事〔2024〕346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能源局、林草局、数据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

厅字〔2024〕43号）精神，按照“省级引导、分类实施、灵活多样、注重实效、自愿协商、强化保障”的原则，吸引一批工程和产业领域退休人才投身我省经济发展，充分利用优秀“银龄工程师”优势资源，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紧扣“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聚焦我省重点工程和产业领域，并结合各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深入挖掘银龄人才潜力，用3年时间，引进留用2000名以上高层次“银龄工程师”，缓解我省工程和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的紧缺矛盾，充实工程师专业队伍，发挥优秀“银龄工程师”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和促进人才更好服务产业、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二、行动任务

（一）“银龄工程师”支持机电、轻纺、电子信息工程建设和先进制造业、烟草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行动

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重点任务，瞄准先进制造、烟草、新能源电池等云南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以机电、轻纺、电子信息工程为重点，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产业发展。未来3年计划组织2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推进新型工业化服务工作，以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实训指导、团队建设指导、

人才培养等为主，采取传、帮、带的方式，立足云南省情，帮助所在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解决复杂问题、破解发展难题，促进相关地区的行业和产业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银龄工程师”支持绿色铝、数字经济、硅光伏、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

聚焦绿色铝、数字经济、硅光伏、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到昆明、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大理、德宏、丽江等重点州（市）及其他相关州（市）服务。未来3年计划组织2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服务工作，以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等方式，帮助所在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破解发展难题，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三）“银龄工程师”支持地质测绘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以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助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合理流动，推动“银龄工程师”参与我省创新创业。未来3年计划组织1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推进地质测绘工程领域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技术指导与创新、咨询与顾问、教育与培训、项目管理等，帮助所在单位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理念、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发展和创新，培养测绘地

理信息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全面推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银龄工程师”支持生态环境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以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点任务为引领,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环评要素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金属污染防控及磷石膏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推动“银龄工程师”参与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发展。未来3年计划组织1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建设服务工作,帮助用人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解决复杂问题、破解发展难题,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银龄工程师”支持建筑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聚焦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瞄准云南建筑工程领域急需和重点发展方向,以智能建造等为重点,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合理流动,推动“银龄工程师”深度参与我省建筑行业的创新发展。未来3年计划组织3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围绕技术革新、项目策划与实施、决策咨询、技能培训、团队建设指导、青年工程师培养等方面,采取传、帮、带的方式,紧密结合云南省实际,助力所在单位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提升建

筑工程技术水平、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推动绿色建筑和智慧城市发展，加速推动建筑领域智能化、工业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产业的绿色建造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银龄工程师”支持交通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聚焦服务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从省内外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公开择优选聘 300 名左右“银龄工程师”建立省级交通银龄专家库，结合项目业主、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需求，按照自觉自愿、就近就便原则，未来 3 年计划从专家库中安排 100 名“银龄工程师”到全省综合交通建设重点、普通国省道改建项目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参与技术攻关、科研、项目建设管理、决策咨询和课堂教学等工作，助力“优质工程、优质服务和绿色人文”交通建设。积极支持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弥补专任教师缺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七）“银龄工程师”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行动

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1+10+3”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未来 3 年全省计划引进留用 500 名左右省内外农业领域高层次银龄人才，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帮助所在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技术水平、破解发展难题，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银龄工程师”支持水利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聚焦新阶段云南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紧盯加快构建云南现代化高原立体水网目标，以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投融资、水生态治理、数字孪生水利等为重点，立足云南省情水情，未来3年计划组织100名左右相关领域“银龄工程师”到省内水利行业企事业单位服务，以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等方式，帮助所在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水平，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助推新阶段云南水利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九）“银龄工程师”支持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行动

聚焦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紧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际物流枢纽的需要以及提升出口导向型产业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总体考虑，未来3年计划引进留用100名具有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银龄工程师”到全省各州市相关企事业单位服务，重点支持但不限于物流信息技术、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法务、国际市场开拓、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外语及信息化等涉及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的人才需求，为现代物流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指导，提升我省大物流、大贸易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银龄工程师”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行动

聚焦推进文化和旅游“双强省”战略各项重点任务，瞄准生态旅游、旅居品牌、乡村旅游、遗产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文娱旅游、入境旅游“八大业态”，以文旅康养领域为重点，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推动“银龄工程师”参与我省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全面推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彰显新品质。未来3年计划结合全省旅游人才引育助推现代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组织100名在文旅融合、旅游规划、创意策划、运营管理、项目融资、营销传播等领域，具备较强实战能力的“银龄工程师”以支持开展文旅融合、旅游产业规划、项目策划、业态创新、技术攻关、创办企业、绿美云南建设、人才培养为主，采取传、帮、带的方式，立足云南省情，帮助所在单位开展“三创新、一创优”，推动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银龄工程师”支持能源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为深入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云南特色新型能源体系、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紧盯能源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以煤炭、电力、油气为重点，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来滇服务，推动“银龄工程师”参与我省能源高质量发展创新创业。未来3年计划组织1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推进能源工程领域服务工

作，通过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等方式，帮助所在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解决复杂问题，促进全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十二）“银龄工程师”支持林业工程领域发展行动

聚焦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木竹加工等为重点，吸引一批省内外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到省内服务，推动“银龄工程师”参与我省创新创业。未来3年计划组织100名左右相关领域的“银龄工程师”到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通过参与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决策咨询等方式，为所在单位在创新研究、提升工程技术、解决复杂问题方面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三、行动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对“银龄工程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云南省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及时制定本领域“银龄工程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领域“银龄工程师”引进留用、服务管理等工作。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也要将“银龄工程师”行动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旅、能源、林草、数据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强化部门联动，积极挖掘动员支持本领域

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云南省“银龄工程师”行动计划。用人单位承担用人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银龄工程师”的引进留用和管理服务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省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云南省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经费保障、薪酬待遇、科研合作、畅通渠道、休假体检、生活保障、人才礼遇、旅游服务”共八个方面的支持政策，为引进留用的“银龄工程师”提供保障。

（三）强化宣传招引。“银龄工程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和相关省（区、市）工作对接，实现银龄人才招引信息互通共享，充分发挥人才服务机构、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要加强人才招引宣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银龄工程师”的招募工作，切实把单位需要、产业需要的银龄人才引进来。

（四）强化服务管理。用人单位要做好银龄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日常服务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加强银龄人才的服务管理，会同用人单位做好“银龄工程师”审核把关，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的监督，资金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建立退出机制。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需认真组织招募工作，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并及时完成补助

资金拨付工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馈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上旬前反馈年度工作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相关情况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数据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